证券代码: 833153

证券简称: 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	(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法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	规及规范性文件 ,制订本章程。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包括实施股权激励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至第(三)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一)款至第(二)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 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 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 款、第(六)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 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 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 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 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 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 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 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 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 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 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 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 挂牌上市;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 牌上市: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 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牌上市;

(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本款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5%的,由董事长决定。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 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
-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 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 民币500万以上、80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 议。低于50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8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 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 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5%的,由董事长决定。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 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
- (四)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本章程 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时,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辞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 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 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 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或法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 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或法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